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70 號貨櫃碼頭

「車機及車架輪胎維修保養」比價須知

一、 概述：

- (一)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高雄港 70 號碼頭，為辦理本公司就其所屬貨櫃場之所有車機及車架輪胎維修保養等勞務工作所需之招標作業，特訂立本比價須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國內營運績效優良之港機輪胎維修保養廠商參與投標承作。
- (二) 車機及車架輪胎維修保養契約(下稱「維修保養契約」)之有效期間自西元(下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維修保養契約期滿前二個月，經雙方商討無異議後，得自動展延一年，延展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三) 完成招標作業後將由本公司與得標之參標廠商(下稱「得標廠商」)依照比價結果及本須知條款簽署維修保養契約。

二、 廠商資格及必要投標資料：

- (一)填妥並完成用印(公司大小章)之標單。
- (二)最近五年於台灣地區之服務紀錄。
- (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近三個月申請，且需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公司大、小章)。
- (四)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比價，則代理人應具備以下資格並檢附所列文件：
 1.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對外得為保證人」。
 2. 出具參標廠商授權書正本乙份，並應載明「代理人與參標廠商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3. 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1) 參標廠商之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商(授權人)姓名。
 - (2)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參標廠商於比價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或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公證。
 - (5) 本條所列之必要投標文件應合法有效，且須於開標日前五個工作天親自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 管理部 張宗勇)

三、 押標金：

- (一) 受邀廠商應於比價會議前繳交新台幣(下同)20 萬元整作為押標金，未繳交押標

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二) 押標金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以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有效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受款人為本公司)；
2. 現金；
3. 匯款至下列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2-09-02380-3

(三) 未得標之廠商，將於比價會議當日無息發還其押標金，得標者之押標金將於維修保養契約簽署後無息退還予得標廠商，或經雙方協商後合意由押標金轉作為維修保養契約之履約保證金。

(四) 參標廠商(含得標廠商)如有下列一情形者，本公司除將其投標作廢或取消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本公司得予以追繳，並將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將下列前四款情形送交司法、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

1. 綁標、圍標或其他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冒用他人證件或名義投標。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四、 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廠商於簽訂維修保養契約前應繳交 20 萬元整予本公司，以作為維修保養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二) 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付：

1. 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有效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受款人為本公司)；或
2. 現金；或
3. 匯款至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2-09-02380-3

(三) 保證金將俟維修保養契約期滿後一個月，且經本公司確認得標廠商已無任何未盡義務後無息退還予得標廠商。

- (四) 如因得標廠商有違約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應由得標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本公司得就實際損害範圍內逕行扣抵保證金，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本公司得向得標廠商另行追償。
- (五) 得標廠商應保持保證金之金額不變，如因扣除而有不足時，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立即補足。倘得標廠商逾期而未補足，經本公司催告後仍逾期辦理時，應以通知補足之保證金總額乘以年利率百分之五作為延遲利息，計息期間自逾期辦理之日起至得標廠商補足保證金及結清延遲利息之日止。
- (六)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與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本公司得予以追繳，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及契約得對得標廠商主張之權利：
1. 得標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署維修保養契約。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的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但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間內補正者，亦同。
 2.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維修保養契約者。
 3. 未依維修保養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公司同意之延長期限履約。
 4. 因違反本須知或維修保養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五、 維修內容及區域：

(一)維修內容：

1. 輪胎總成部分：含外胎、內胎、襯帶、氣門芯、內胎嘴。車架、車機氣門芯及內胎嘴，以上項目如有損壞或故障，由得標廠商負責保養修護，所需材料優先由本公司供應，若本公司無材料再由得標廠商供應。
2. 鋼圈總成部分：鋼圈、鋼帶及固定螺栓如有斷裂或破損，得標廠商應配合拆換安裝，所需材料由本公司供應，若本公司無材料再由得標廠商供應。
3. 車架部分：當板架車軸需保養維修時，得標廠商應配合輪胎之拆卸與安裝。
4. 車機部分：輪胎如需維護或更換時，本公司應指派技術人員配合得標廠商拆卸、安裝，以進行輪胎維護或更換所必須之周邊設備。
5. 輪胎拆裝：新胎由本公司供應。翻修胎若由得標廠商處理翻修再生，按當月實際送回本公司之翻修胎數量或當月實際回裝至車架或車機之翻修胎數量，依附件一「輪胎維修保養計價明細表」之單價核實計付，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輪胎外送翻修前需先經本公司同意。翻修胎需提供六個月以上之保固期。
6. 車架、車機輪胎每週星期三、四檢查乙次，檢查範圍包括充足輪胎胎壓、輪胎胎面、輪胎鋼圈、輪胎螺絲是否鬆脫及輪胎是否被盜換等。如檢查發現不良之部件，應迅即維護修理，並填製報表供本公司查核。
7. 更換後之廢棄輪胎，得標廠商需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再依環保規定作免費回收處理。
8. 以上輪胎拆裝過程若發生螺絲斷裂，得標廠商僅可向本公司請款乙次拆裝費用，螺絲則由本公司負擔。
9. 執行工作所需材料、特殊工具及起重等設備及相關設施等，除得標廠商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後由本公司提供外，概由得標廠商自行提供。

10. 得標廠商如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間提供服務，本公司得另委由第三人提供服務，相關衍生費用及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 維修區域：鴻明 70 號碼頭場內及業務所轄之外場。

六、 修護範圍：

(一) 車架部分計有：

鴻明:吊架板 8 台、集中查驗板 18 台、機件板 15 台、超低板 5 台、船邊板 30 台；陽明:倉庫板 35 台、冷凍板 47 台，以上共 158 台

(二) 車機部分計有：空櫃堆高機 7 台、重櫃堆高機 2 台、維修用堆高機 6 台、公務車 6 台。

(三) 若本公司有增加或減少車機、車架數量時，經本公司同意得依附件一「輪胎維修保養計價明細表」之單價，辦理契約變更。

七、 管理義務：

(一) 得標廠商應督促其所屬工作人員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二之危害因素告知單及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實施要點)，並簽屬職業安全衛生切結書(附件三)，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導無效者，本公司得要求得標廠商更換人員，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倘有可歸責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則得標廠商應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二) 本公司如合理認為任一得標廠商人員不適任時，得隨時要求得標廠商更換，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更補人員衍生之相關補(賠)償費用及責任均與本公司無涉。

(三) 得標廠商在本公司貨櫃場使用之設備均需符合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之規定。

(四) 得標廠商應督促所屬工作人員，防範水、火及其他因素造成之災害，並絕對禁止參與賭博、鬥毆及其他足以擾亂工作秩序之事項。

(五) 得標廠商不得僱用治安單位認為有危害治安嫌疑之人員，出入港區應遵守港區紀律，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所引起之糾葛，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六) 得標廠商對得標廠商人員及使用之設備工具等應善加管理，若因得標廠商人員非法罷工、怠工、酗酒、賭博、鬥毆、吸毒、走私、擅自更改電腦系統軟體或操作不當等行為致影響本公司作業，對本公司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時，得標廠商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七) 得標廠商應於工作地點作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對工作場所附近人員及本公司財產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負責與本公司無涉，得標廠商員工身體如有疑似流行傳染病之病情，應即遠離工作場所。

八、 報價內容：請依附件一「輪胎維修保養計價明細表」內項目。

九、 報價方式：

(一) 以新臺幣報價。

- (二) 按附件一項目工時價報價，本案採「最低價者」取得議約權。
- (三) 報價應含 5%營業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須之一切必要賦稅、成本與費用。
- (四) 參標廠商應依本比價須知及附件一所列條件報價，如參標廠商的報價條件與本須知或附件一有所不同，應於報價單中以粗體文字或醒目提示加註說明。
- (五)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參標廠商於報價後，不得任意修改報價金額或項目。
- (六) 於維修保養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費用調整、物價波動)請求加價、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維修保養之服務品質。

十、 投標、比價時間及比價會議

- (一)比價會議期間預定於 2022 年 月 日上午 10 時在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大會議室舉行比價會議，但本公司保留變更會議時間或取消本次會議之權利，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參標廠商，參標廠商不得異議。如參標廠商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因素，致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若採視訊會議，會議舉行方式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 (二)比價時，參標廠商須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比價。

十一、 保險：

- (一) 得標廠商應依相關規定為其投保勞健保及「僱主補償保險」。
- (二) 「僱主補償保險」條款如下：
 1. 在不限限制及減少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服務期間內投保並維持「僱主補償保險」，並將各層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其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幣別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2. 得標廠商應於維護人員進場前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提交本公司，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合維修保養契約之規定時，本公司得予停止支付作業費用。
 3. 除上述保險外，得標廠商對於其所屬之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並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同時應要求其保險公司於保單加註放棄對本公司之代位求償權。
 4. 得標廠商應自行負擔保費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執行維修保養契約致本公司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

十二、 合約簽訂、終止、修訂及續約：

- (一)本公司認有終止本合約之必要，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本公司就終止本合約之行為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二)若因客觀經濟情勢變化、法令變更、本公司營運高雄港 70 號碼頭貨櫃場之合約終止或其他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事，本公司得隨時以書面變更或解除本合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三)解除或終止本合約前，得標廠商已完工部分及合格之材料工具經本公司驗收認可後，由本公司依附件一「輪胎維修保養計價明細表」之單價給付得標廠商，其未完成部分得標廠商不得請求損失補償。
- (四)得標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解除合約，並向得標廠商請求其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所額外支出之成本：
 - 1. 得標廠商違反本合約規定。
 - 2. 得標廠商工作能力不足以完成合約時。
 - 3. 本公司遇緊急狀況通知得標廠商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自本公司通知得標廠商起 60 分鐘)到達現場，合計超過三次以上。

十三、 轉包及分包：

- (一)得標廠商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維修保養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 (二)得標廠商之分包商或再承攬人之監督協調，並對其所做所為，視為得標廠商之行為，得標廠商應依維修保養契約負一切責任。
- (三)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契約期間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得標廠商及分包商負連帶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如有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得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十四、 不可抗力：

- (一)倘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天災、疫癘、水災、港口結冰、颱風、政府命令或其他無法合理控制之原因（下稱「不可抗力事由」），直接致使得標廠商未能履約或延誤工作以及本公司未能履約時，就不可抗力事由直接影響之範圍內一概免究責任。
- (二)惟得標廠商須於前述狀況發生時，立即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降低影響外，亦須於不可抗力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說明可能受影響範圍，並提供經中華民國政府機構、公證人或商會認證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應合理證明其因不可抗力事由之直接影響，致使其客觀上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者為限。得標廠商並應於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或其影響消除後立即繼續履行維修保養契約。
- (三)若得標廠商怠於履行前述通知義務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免除契約責任。

十五、 法令遵循條款：

- (一)參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於本條規定內均同）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維修保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https://www.yangming.com/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aspx>）供其所有契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解除或終止維護契約。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本契約交易總額之10%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六、 訴訟條款：

凡基於本須知或維修保養契約引起之一切爭執應先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十七、 解釋權及效力：

- (一) 於比價前本公司有權逕自變更本須知之規定或條件，並就情況決定是否另行通知之。
- (二) 如本標案之文件及相關附件有任何疑義，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 (三) 倘有必要，本公司有權延期或取消本標案，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 本須知及相關附件將作為維修保養契約之附件，並與其具同等之效力；如維修保養契約本文與本須知或相關附件內容有歧異，以維修保養契約本文優先適用。

本須知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輪胎維修保養計價明細表

附件二、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三、安全衛生切結書

==以下無本文==